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創群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戴惠玲

相　對　人　張建修

　　張建明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因受讓債權，依法需將債權讓與通知相對人，惟相對人現住所不明，且其戶籍地址已遷入戶政事務所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存證信函暨退件信封及戶籍謄本等件影本為證。查聲請人上開主張經本院依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查證明確，是以聲請人聲請就債權讓與通知為意思表示公示送達，核與上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蔡伊倫

附件：存證信函影本二紙。